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口腔醫學大樓 D05 演講廳借用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8/08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

口腔醫學大樓 D05 演講廳 借用規則

- 第一條 凡借用口腔醫學大樓地下 1 樓 D05 演講廳，須在一星期前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同意後，再與場地管理人員配合。借用方式、申請表請參考「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使用空間借用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演講廳(以下簡稱本廳)借用時間，請以本系上班時間內借用為原則。若需使用本廳器材時，請借用單位預先熟悉操作設備。借用單位若為週末假日使用，請於前一個工作天與牙醫系辦人員確定借用事宜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演講廳內外的整潔，禁止任意張貼及吸煙，廳內並嚴禁飲食，除演講者可放置瓶水外，飲用水也禁止帶入演講廳。
- 第四條 演講廳內器材若使用不慎致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修護，不堪修護時，應負責賠償。
- 第五條 使用場地後，請將場地整理乾淨，報到用的桌椅請復歸原位。門窗、電燈、冷氣、數位講桌、投影機、布幕等需關閉或收起。離開時請務必知會管理人員。
- 第六條 若向本系辦借用可攜帶或移動式器材，週一至週五 0800~1700 請歸還牙醫學系辦公室，其它時間則請將物品歸還至 1F 警衛室。
- 第七條 因口腔醫學大樓週日並無清潔服務，若當日本校或附設醫院單位主辦且為免費使用本廳者，請自行安排人員或聯繫本大樓清潔公司委派人員來維護環境，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的活動若為整天使用本廳，且提供與會者午餐者，請於申請時另借用一般教室，做為用餐地點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1 年 08 月 08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訂定